

108 年學生社團暑期營隊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學生社團會議室

主持人：陳朝政組長

紀錄：康雅婷小姐

出席人員：總務處事務組陳信福組長、事務組陳清富先生(缺席)、營繕組陸文德組長、營繕組彭崑旺先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葉竹來組長、註冊課務組萬湘伶小姐、學務處生輔組黃博瑞組長、生輔組謝珮慈小姐、生物營張亭渝總召、生物營卓晏廷副召、心理營戴祥賀總召、心理營夏長佑副召、醫學營林聖傑總召、醫學營劉亭好副召、香粧營黃姁嘉總召、香粧營林育賢副召、職治營高雯妮總召、職治營董婕俞副召、牙醫營陳冠宇總召、牙醫營余采縈副召、體驗營謝佳蓁總召(楊凱瑞代理)、呼治營張雅柔總召、呼治營黃欣樂副召、學生會權益部黃泊儒部長、學生會社團部羅冠鵬部長

列席人員：楊秋蓮小姐、陳政伶小姐、王慶煌先生、鄭蕙瑾小姐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及各項營隊違規事項：

年度	案由	說明	決議
105 年	心理營違規	康樂室牆壁違規使用膠帶黏貼	場地費用 6 折
106 年	牙醫營違規	1. 營期使用蠟燭 2. 康樂室地板使用透明膠帶黏貼	場地費用 7 折
106 年	醫學營違規	1. 營期使用蠟燭 2. 康樂室未使用無痕膠帶黏 3. 康樂室後台門沒有鎖	場地費用 7 折
106 年	護理營違規	夜教場地沒有恢復乾淨(第一教學大學地下一樓牆壁留有紅色痕跡)	場地費用 6 折
106 年	香粧營違規	營前訓(6/27)使用火及木炭	場地費用 6 折
106 年	違規處罰款項用途專用	營隊總召建議違規處罰款項專款做為康樂室場地整修費用	營隊借用教室費用學校特別優惠為 5 折，故違規處罰金額仍為校內場地費收入，故不可另做其他用途。

107 年	牙醫營違規	營期間工作人員攜異性進入該住宿樓層。	場地費用 6 折
107 年	香粧營違規	營期結束後，留宿之工作人員攜異性進入該住宿樓層。	懲處個人，並依學生獎懲準則另案簽核辦理。
107 年	護理營違規	營期結束後，留宿之工作人員借用學生證讓非留宿生自行進入異性住宿樓層拿取物品。	懲處個人，並依學生獎懲準則另案簽核辦理。

(二) 108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

編號	社團名稱	營期時間	招收人數	招收對象	活動總召
1	體驗營	07/01-07/05	80	高中生	謝佳蓁
2	生物營	07/01-07/05	112	高中生	張亭渝
3	心理營	07/03-07/08	96	高中生	戴祥賀
4	牙醫營	07/06-07/11	112	高中生	陳冠宇
5	醫學營	07/08-07/12	156	高中生	林聖傑
6	香粧營	07/09-07/13	96	高中生	黃姮嘉
7	呼治營	07/15-07/17	40	高中生	張雅柔
8	職治營	07/31-08/02 (不住校內宿舍)	62	高中生	高雯妮

(三) 108 年暑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特予優待 5 折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	各營期採一時段 2 小時收費方式，再打 5 折核算，收費方式採使用空調者才需付費。	
營本部		
營隊期間之始業式、結業式及用餐時間		
行前訓練時間	6/21 前	免收場地維護費
	6/22-各營隊營期前	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5 折計費(提供空調才收費)
宿舍 A 館 4 人房	每間每晚新台幣 600 元	

(四) 學校行政單位於暑假期間每週二及週五為休假日，不另外安排值班人員，如需行政支援或借用器材，請利用辦公時間辦理（每週一、三及四），七月份及八月份每週二及五休假日待學校確認後另行通知。

(五) 為配合教育部節能政策，於暑假期間(7 月-8 月)每週二及週五全天將

實施空調節能，請各類營隊在規劃課程時，應將戶外活動參訪或醫院參觀安排於週二及週五實施，並且將課程安排於勵學大樓以外之教室，A1、A2 及 A3 教室僅供借用時間為每週一、三及四，上午 8:00 至 17:30，其餘時間不提供外借。

- (六) 為維護各營隊辦理活動之安全與品質，各營隊於室內及室外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包含場地復原），且不得提出延長借用。
- (七)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餐，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自行送至垃圾場，垃圾場開放時間依總務處公告，若非公告時間欲丟棄大量垃圾（如餐後便當盒），警衛室有垃圾場第一道門鑰匙可借用，僅可丟棄非可回收垃圾，若為可回收垃圾請放置於垃圾場進第二道門口前，以便清潔人員整理。
- (八) 請各營隊於活動不得將標示貼在地板上或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在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勿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權利；活動結束後應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
- (九) 請各梯次營隊借用宿舍，應事先前往檢視，活動時應告知學員遵守生輔組住宿重要規定(如附件一)，並於活動結束後將住宿設備點交清楚，如有人為因素破壞，應負賠償之責。
- (十) 課外組器材數量有限，且營隊活動時間密集，請各營隊於活動前協調器材借用數量，再向課外組登記借用，且不得私下借用器材或以其他營隊名義冒名借用。
- (十一) 提醒各營隊總召需在營期前繳交以下資料至課外組：

(表單可於課外組社團網站>寒暑期各類研習營專區下載)

- 1. 學生營隊生活公約
- 2. 宿舍電梯權限人員申請名冊
- 3. 教室借用鑰匙借用保證書(僅限營本部及營期器材室)
- 4. 活動申請表(包含活動計畫書)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暑假各營隊場地、實驗器材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請於 05/03（五）前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電子檔寄至指

定信箱，並於營隊檢討會結束後，依課外組公告期限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

(二) 演藝廳、大講堂如需借用請事先提出紙本申請，依流程簽核始可使用。

(三) 借用康樂室，若需使用音控室，需由借用單位自付音控室支援同學工讀費（每人每時段 650 元，每一時段為 4 小時，不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

(四) 本校各類場所收費標準表請至總務處網站下載。

(五) 暑假期間學生社團營隊借用教室時程：

05/03 前---各暑期營隊場地借用申請

05/03 後---學務處及教務處作業期程

(六) 營隊活動空間請避開國考及暑休教室，教室借用狀況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協助說明。

(七) 各營隊如需借用實驗器材，請於 04/26（五）前繳交需求表，以利公文簽核及費用核算。

決議：

(一) 教務處說明國考教室為 IR501，暑修教室為 IR401、國研大樓 2 樓小教室、N215、N216、N217 及 N218，暑修教室平日 18：00 後及週末假日可供營隊借用；正確可借用教室請各營隊上學生資訊系統查詢。

(二) 其餘如各說明事項決議。

提案二：

案由：暑假各營隊宿舍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一) 各類營隊借用宿舍，依會議決議，以開放宿舍新館 4 人房為原則，每間每日新台幣 600 元核計。請於 06/05(三)前將借用宿舍時間及人數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核准後再至學校出納組繳款。

(二) 宿舍暫定開放六個樓層，供暑期營隊住宿使用，依性別區分樓層，一樓層不限同一營隊。

(三) 宿舍房間以總量管制為原則，共計可容納 552 人(23 間/層*4 人/間*6 樓層=552 人)，若有房間不足及住宿問題，由各營隊另開協調會協議之。

(四) 宿舍空調與熱水供應時段，如下：

空調提供時段：中午 12 時-13 時 晚間 19 時-早上 08 時

熱水提供時段：早上 07 時-12 時 下午 17 時-夜間 02 時

(五) 為確認宿舍各項設備狀況，由各營隊總召於 6 月 27 日(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學務處集合，指派代表與宿舍管理人員前往各樓層房間檢視，以確認房間狀況。

(六) 生輔組暑期住宿相關時程：6月23日住宿生辦理退宿截止日。

(七) 各營隊幹部如因營隊籌備需申請留宿，請於申請截止日前(由生輔組公告)由總召統一送交申請資料至課外組蓋章，再送至生輔組提出申請，總召需檢附資料如下：

1. 營隊幹部名單(需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名)

2. 所有幹部留宿申請表(留宿結束日以營隊結束日為原則)

決議：

(一) 如各說明事項決議。

(二) 總務處事務組請生活輔導組協助提前告知前三個舉辦的營隊，以利提早安排清潔人員打掃，便於營隊學生入住。

提案三：

案由：暑假營隊期間，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請討論。

說明：

(一)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輔導老師專責輔導，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二)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若有違規事宜，應予以記錄，列入違規記點表中。

(三) 各營隊若需使用教室的E化講桌設備，請於活動前至總務處借用鑰匙，事前至教室測試設備是否良好，若出現問題立即向總務處反應。

(四) 為制定完善管理營隊制度，課外組於102年度暑期營隊開始施行學生營隊違規記點制度(如附件二)，若有相關違規事項，依規定處罰。

決議：

(一) 如各說明事項決議。

(二) 學生會社團部羅冠鵬部長提醒各營隊進行活動中勿互相干擾。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0 散會